

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及临港物流基地设施配套项目（市政配套工程一期）

施工图预算审核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RH-HK-G2024003）

项目所在地区：海南省,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东方市

一、招标条件

本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及临港物流基地设施配套项目（市政配套工程一期）施工图预算审核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46.93 万元，招标人为东方临港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工程拟建设包括纵向规划二支路（园区六路-园区七路段）、纵向规划二支路（园区七路-园区九路段）、疏港二路（园区七路-园区七路支路段）、疏港二路（园区九路-园区十路段）、纵向规划一支路（园区六路-园区七路段）、园区七路、园区七路支路、园区九路（纵向规划二支路-G225 国道段）、内部纵向弹性道路工程、内部横向弹性道路工程、苑林路、医院北侧路等 12 条市政道路和 G225 国道市政化改造工程项目、高压走廊线路迁改工程、2# 污水提升泵站及管网配套工程、应急指挥教育中心共 16 个项目。1. 纵向规划二支路（园区六路-园区七路段）整体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园区六路，途经园区六路支路，终点交于园区七路，道路全长 1586.458m，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40km/h，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机动车道为双向 4 车道。2. 纵向规划二支路（园区七路-园区九路段）整体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园区七路，途经内部横向弹性道路工程、园区七路支路，终点交于园区九路，道路全长 1473.608m，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40km/h，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机动车道为双向 4 车道。3. 疏港二路（园区七路-园区七路支路段）整体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及临港物流基地设施配套项目（市政配套工程一期）施工图预算审核；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及临港物流基地设施配套项目（市政配套工程一期）施工图预算审核)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从事工程造价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项目



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投标人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加盖单位公章。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4、信誉要求：（1）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无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东方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责令期内不得参加投标的行为。（2）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指的是《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和严重违约事件。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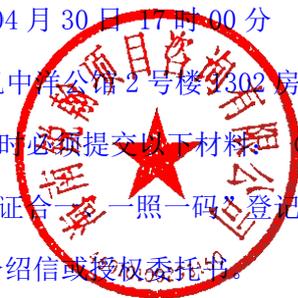
6、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24日08时30分到2024年04月30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3302房。方式：现场获取，售价：500.00元（售后不退），获取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1）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5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5号今雨天地商业街4栋（飞龙公寓B座对面）中坚招投标交易中心三楼开标2，如有变动另行通知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5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5号今雨天地商业街4栋（飞龙公寓B座对面）中坚招投标交易中心三楼开标2，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及临港物流基地设施配套项目（市政配套工程一期）已由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方审政投[2024]01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东方临港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市本级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预算审核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东方临港产业园区。

2.2 项目内容及规模：工程拟建设包括纵向规划二支路（园区六路-园区七路段）、纵向规划二支路（园区七路-园区九路段）、疏港二路（园区七路-园区七路支路段）、疏港二路（园区九路-园区十路段）、纵向规划一支路（园区六路-园区七路段）、园区七路、园区七路支路、园区九路（纵向规划二支路-G225国道段）、内部纵向弹性道路工程、内部横向弹性道路工程、苑林路、医院北侧路等12条市政道路和G225国道市政化改造工程项目、高压走廊线路迁改工程、2#污水提升泵站及管网配套工程、应急指挥教育中心共16个项目。1. 纵向规划二支路（园区六路-园区七路段）整体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园区六路，途经园区六路支路，终点交于园区七路，道路全长1586.458m，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40km/h，道路规划红线宽度24m，机动车道为双向4车道。2. 纵向规划二支路（园区七路-园区九路段）整体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园区七路，途经内部横向弹性道路工程、园区七路支路，终点交于园区九路，道路全长1473.608m，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40km/h，道路规划红线宽度24m，机动车道为双向4车道。3. 疏港二路（园区七路-园区七路支路段）整体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园区七路，途经内部横向弹性道路工程，终点交于园区七路支路，道路全长815.752m，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60km/h，道路规划红线宽度40m，机动车道为双向4车道。4. 疏港二路（园区九路-园区十路段）整体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园区九路，终点交于园区十路，道路全长1475.512m，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为 60km/h, 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40m, 机动车道为双向 4 车道。5. 纵向规划一支路(园区六路-园区七路段)整体呈南北走向, 起点位于园区六路, 途经园区六路支路, 终点交于园区七路, 道路全长 1582.783m, 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 设计速度为 40km/h, 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 机动车道为双向 4 车道。6. 园区七路整体呈东西走向, 起点位于疏港一路, 途经纵向规划一支路、疏港二路、内部纵向弹性道路工程、纵向规划二支路, 终点交于疏港三路, 道路全长 2555.380m, 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 设计速度为 60km/h, 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50m, 机动车道为双向 8 车道。7. 园区七路支路整体呈东西走向, 起点位于疏港二路, 途经内部纵向弹性道路工程、纵向规划二支路, 终点交于 G225 国道, 道路全长 1239.122m, 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 设计速度为 40km/h, 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 机动车道为双向 4 车道。8. 园区九路(纵向规划二支路-G225 国道段)整体呈东西走向, 起点位于纵向规划二支路, 终点交于 G225 国道, 道路全长 508.084m, 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 设计速度为 50km/h, 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40m, 机动车道为双向 6 车道。9. 内部纵向弹性道路工程整体呈南北走向, 起点位于园区七路, 途经内部横向弹性道路工程、园区七路支路, 终点交于园区九路, 道路全长 1464.009m, 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 设计速度为 40km/h, 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18m, 机动车道为双向 2 车道。10. 内部横向弹性道路工程整体呈东西走向, 起点位于疏港二路, 途经内部纵向弹性道路工程、纵向规划二支路, 终点交于 G225 国道, 道路全长 1245.01m, 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 设计速度为 40km/h, 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18m, 机动车道为双向 2 车道。11. 苑林路整体呈东西走向, 起点位于康福路, 沿规划线位向西, 终点无交叉道路, 道路全长 437.856m, 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 设计速度为 40km/h, 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30m, 机动车道为双向 4 车道。12. 医院北侧路整体呈东西走向, 起点位于康福路, 沿东方医院北侧向西, 终点无交叉道路, 道路全长 367.827m, 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 设计速度为 40km/h, 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0m, 机动车道为双向 2 车道。13. G225 国道市政化改造工程项目, 在 G225 西侧进行市政化改造, 道路改造起点为感恩南路, 沿 G225 国道向南, 终点交于园区九路, 道路呈南北走向, 全长约 8765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人行道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14. 高压走廊线路迁改工程。高压走廊路线位于 G225 国道西侧。第一部分: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及临港物流基地设施配套项目 110kV 那龙甲乙线#13-#17 迁改。①新建线路路径总长 1.53km, 其中双回路电缆沟敷设长 1.53km。②新建电缆型号采用 ZR-YJLW03-64/110kV-1x800mm², 随电沟敷设 2 根 GYFTZY63-24 管道光缆, 新建导线型号采用 JL/LB1A-300/40 铝包钢芯铝绞线, 地线采用 1 根 JLB40-50 和 1 根 24 芯 OPGW 光缆;新建双回路电缆终端塔 1 基, 双回路线路利旧重新紧线 0.24km, 拆除原有双回路线路长 1.51km,



拆除双回路铁塔 7 基。第二部分：东方市琼湘工业园 10kV 罗带线城新分支线#1-#31 杆、10kV 华侨线河边村公变支线#37-#81 杆迁改。①新建杆塔共 2 基，其中：BY-Z-190x12-M 电杆 1 根，BY-Z-190x15-M 电杆 1 根。②新建 10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FYZA-YJV22-8.7/15kV-3*300mm²，3.310km（含预留总长）。新建 10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FYZA-YJV22-8.7/15kV-3*70mm² 0.796km（含预留总长）。新建 10kV 架空绝缘导线 JKLYJ-10kV-70mm² 0.142km（含预留总长）。③新装普通 GJ-70 拉线 5 组。④新建 10kV 户外开关箱 DDDDDD+PT 型 2 台。⑤新建四回埋管敷设 2540 米（MPP 电缆导管 Φ200x12），四回顶管敷设 540 米（MPP 电缆导管 Φ200x12），单回埋管敷设 30 米（MPP 电缆导管 Φ200x12），单回顶管敷设 220 米（MPP 电缆导管 Φ200x12）2 层 2 列排管行人直线井 44 座，2 层 2 列排管行人三通井 2 座，2 层 2 列排管行人直线长井 6 座。15. 2#污水提升泵站及管网配套工程：拟建 2#污水提升泵站近期设计规模 0.75 万 m³/d，远期设计规模 2.2 万 m³/d；及配套建设泵站前管网 DN600-800 约 1.8km；站后 DN600-DN800 压力管约 2.8km，16. 应急指挥教育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 2504.32m²，新建总建筑面积 992.60m² 的 2 层建筑，建筑高度 23.945m，结构采用框架结构。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中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包括道路照明、电力电信电缆管沟等工程）、交通工程、道路绿化工程、高压线迁改、房建工程等。

2.3 计划工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

2.4 标段划分：1 个标段；控制价：1469300.00 元。

2.5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审核（采用清单计价模式，GBQ 审核版格式）。（具体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工程造价咨询有关规定、标准、规范要求，符合省、市（县）有关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以上标准存在矛盾的，执行较严的标准。

2.7 其他说明：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50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从事工程造价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2 投标人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加盖单位公章。



3.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3.4 信誉要求：（1）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无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东方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责令期内不得参加投标的行为。（2）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指的是《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和严重违约事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302 房。

方式：现场获取，售价：500.00 元（售后不退），获取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5 号今雨天地商业街 4 栋（飞龙公寓 B 座对面）中坚招投标交易中心三楼开标 2，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东方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7. 其他

7.1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转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或可选择以银行保函支付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7.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方临港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锐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滨海北路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2-1

口岸办大楼三楼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302

房

联系人： 黄工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0898-25513870

电话： 0898-6651139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东方临港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滨海北路口岸办大楼三楼

联 系 人： 黄工

电 话： 0898-2551387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锐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302 房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0898-66511395

电子邮件： /



